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因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期限2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华谊葭信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经与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协商确认续贷，展期金额5,800万元，期限三个月，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7.50万股股权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以不低于0.8亿元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迪思公关、华谊嘉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3亿元

实收资本：17.0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07,203,124.68元，负债总额为4,132,937,366.96元，净资产为2,574,265,757.72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9,982,974.22元，利润总额263,319,087.63元，净利润157,788,795.84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6,588,498,031.92元，负债总额为3,783,954,502.96元，净资产为2,804,543,528.96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6,738,630.78元，利润总额360,781,440.94元，净利润271,822,178.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天津迪思、迪思公关、华谊嘉信

2、被反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类型：华谊嘉信以持有的快友世纪587.50万股股权质押反担保；迪思公关以不低于0.8亿元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关村科技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天津迪思、迪思公关、华谊嘉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额度：5,800万元

5、期限：1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933.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9.35%。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